关于与山东地区代理试用期转正合作的通知

西航石化总办令【2017】35号



2017 年 8 月 2 日我公司与山东地区代理李泉城先生签署独家代理协议,试用期为三个月,到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,加油目标设定为三个月内达到每月至少 80 吨。

山东淄博地区 8 月 , 9 月 , 10 月三个月的加油量分别为 : 20.37 吨、50.73 吨和 32.48 吨 , 距离预期 80 吨相差较远。

山东地区独家代理李泉城先生的业绩未达到公司预期,按照公司规定,我公司理应中止代理协议,不再继续合作。但是,考虑到市场部几位相关人员反馈:李先生虽然在试用期内没有为公司签署任何一份供油合作协议,但工作尽心尽力,而且试用期间有油罐车漏油、十九大、国庆、油价上调频繁等事件对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因此,经公司有关部门商议后达成如下决定:

- 1. 取消李泉城先生在山东地区的独家代理权利。
- 2. 李泉城先生如果愿意,可以继续作为淄博地区代理与我公司合作,但并不是独家。代理利润按照 100元/吨提成;
- 3. 代理认定方式为以下两种方式, 手机、微信预约等其他方式预约客户不再认定为代理的客户:
 - a. 公众号预约推荐人必须填写李泉城的名字;
- b. 为公司签署公对公供油合作协议并预付油款,为合作公司开通企业用油管理系统,该合作公司下属车辆加油提成全部归李泉城先生所有。

特此通知!



主题词: 代理、转正、客户认定方式

西航石化市场部、财务部

2017年11月11日签发